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冈县水头镇石潭村落田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村集体经济，甲方决定将农副产品分拣场（水头镇石潭村落田小组）于2023年11月1日公开招租，乙方经投标取得租赁权，现双方就场地租赁有关事宜订立如下一致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一、租赁场地地址

甲方将位于佛冈县水头镇石潭村落田小组的农副产品分拣场场地出租给乙方。

## 二、租赁场地用途

乙方租赁场地用于\_\_\_\_\_。

三、租赁期限：租期20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合同期内加建的所有设施、房屋，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为21600元/年(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不递增。  
2、签订合同之日乙方需支付第一年租金21600元及押金1800元，其后每年租金乙方须在当年的1月15日前付清。甲方收取的1800元押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期将租赁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不得用于给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使用权（包括

乙方另行增加的设施或房屋),没收押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必须按期支付每年的租金,如任何一期租金未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使用权(包括乙方另行增加的设施或房屋),没收押金。

4、租赁期内,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如因乙方未做好相应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场地转租给他人使用,如确需转租,需提前告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使用权并没收押金。如因转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六、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佛冈县水头镇石潭村落田组

乙方:

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